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第 3—11 页
三、资质证书附件·····	第 12—15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1220 号

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广实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广实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天广实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天广实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天广实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天广实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天广实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 2023年8月股票定向发行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114号）核准，本公司以定向增发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2,095,558股，每股发行价格71.58元，募集资金总额150,000,041.6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6日汇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永定门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此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东审会〔2023〕Z01-082号）。

2. 2024年3月股票定向发行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300号）核准，本公司以定向增发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3,045,543股，每股发行价格71.58元，募集资金总额217,999,967.9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3月4日至5日汇入公司在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和中信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此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东审会〔2024〕Z01-017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1	备注 2
北京天广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永定门支行	679022668	15,000.00		已注销	2023 年 8 月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106000032318	18,743.90	7,668.72	活期存款	2024 年 3 月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0701012702739513	3,056.10		已注销	
合 计			36,800.00	7,668.72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2023 年 8 月股票定向发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1。

(二) 2024 年 3 月股票定向发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2。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 8 月股票定向发行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变更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 3 月股票定向发行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变更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2。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 2023 年 8 月股票定向发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1。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

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 2024 年 3 月股票定向发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偿还借款/银行贷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和偿还借款/银行贷款项目均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主要系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和融资渠道，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无法单独核算收益。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23 年度股票定向发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现金管理产品，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24 年度股票定向发行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现金管理产品，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00 元。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7,668.72 万元，其中包括累计收到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入与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80.65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0.84%，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投入募投项目。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 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5,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5,069.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注 1]：1,471.1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9.81%						2023 年：7,256.52				
						2024 年度：7,813.4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 2]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2,435.72	10,964.56	11,021.18	12,435.72	10,964.56	11,021.18	56.62	不适用
2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2,506.59	3,977.75	3,991.11	2,506.59	3,977.75	3,991.11	13.36	不适用
3	其他用途[注 3]	其他用途	57.69	57.69	57.69	57.69	57.69	57.69	-	不适用
合计			15,000.00	15,000.00	15,069.98	15,000.00	15,000.00	15,069.98	69.98	

[注 1]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结合实际发展需要，将原计划投入补充流动资金由 12,435.72 万元调整为 10,964.56 万元，将原计划投入偿还借款/银行贷款由 2,506.59 万元调整为 3,977.75 万元

[注 2]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原因系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入与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此外，公司注销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永定门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时将账户余额 0.06 万元转至其他账户

[注 3]其他用途项目系用于支付公司银行贷款产生的利息，以及银行手续费、年度费用等

附件 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1,8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4,241.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注 1]：2,0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9.17%						2024 年度：14,241.8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 2]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8,743.90	16,743.90	9,184.38	18,743.90	16,743.90	9,184.38	-7,559.52	不适用
2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2,999.99	4,999.99	4,999.99	2,999.99	4,999.99	4,999.99	0.00	不适用
3	其他用途[注 3]	其他用途	56.11	56.11	57.51	56.11	56.11	57.51	1.40	不适用
合计			21,800.00	21,800.00	14,241.88	21,800.00	21,800.00	14,241.88	-7,558.12	

[注 1]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结合实际发展需要，将原计划投入补充流动资金由 18,743.9 万元调整为 16,743.9 万元，将原计划投入偿还借款/银行贷款由 2,999.99 万元调整为 4,999.99 万元

[注 2]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原因系募集资金陆续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注 3]其他用途项目系用于支付公司银行贷款产生的利息

附件 2-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不适用						
3	其他用途	不适用						

附件 2-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不适用						
3	其他用途	不适用						

附件 1:



仅为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附件 2:



仅为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沈佳盈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赖兴恺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